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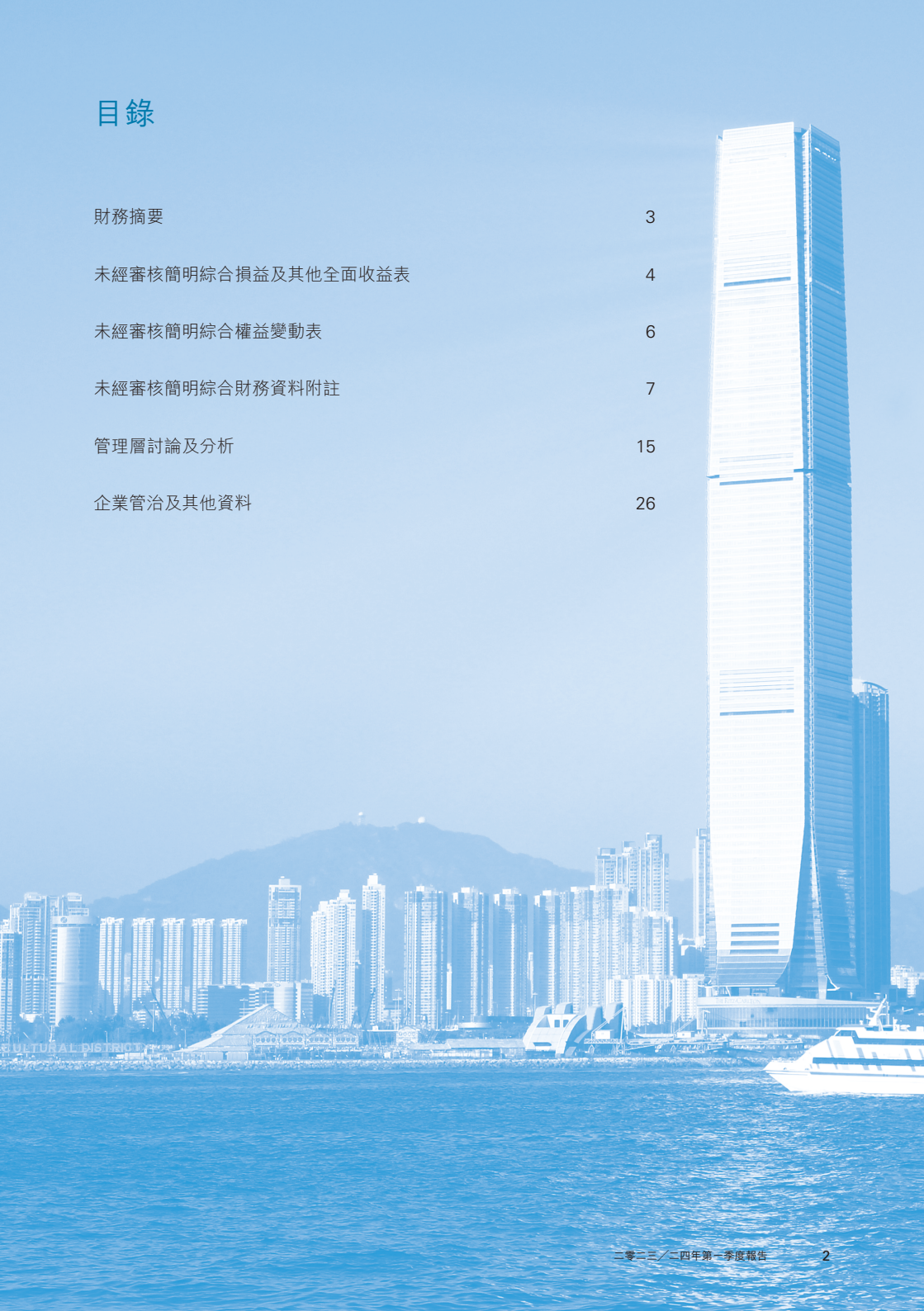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400,000港元。除稅後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189	11,548
提供服務成本		(6,197)	(6,531)
毛利		4,992	5,0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26	1,273
行政開支		(5,070)	(5,426)
融資成本	5	(122)	(7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74)	(3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7	391
所得稅開支	7	-	(21)
期內溢利		147	37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	371
非控股權益		(5)	(1)
		147	3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47)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	37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	371
非控股權益		(5)	(1)
		(100)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0.02	0.05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	0.02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96	(281)	305	(3,206)	405	(5,882)	73,867	47	73,914
期內溢利	-	-	-	-	-	-	371	371	(1)	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1	371	(1)	3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801)	-	-	(801)	-	(8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149	-	149	-	149
已失效股份	-	-	-	-	-	(50)	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030	68,496	(281)	305	(4,007)	504	(5,461)	73,586	46	73,63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70	(398)	(122)	(3,626)	381	(9,144)	69,591	22	69,613
期內溢利	-	-	-	-	-	-	152	152	(5)	1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247)	-	-	-	(247)	-	(24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7)	-	-	152	(95)	(5)	(100)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 產生	-	-	-	-	-	-	-	-	40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203	-	203	-	2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030	68,470	(398)	(369)	(3,626)	584	(8,992)	69,699	57	69,7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諮詢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本集團之過往結付經驗。

撥備矩陣基於撥備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分析如下：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6,858	6,37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041	2,819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000	1,1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1,290	1,169
	11,189	11,5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4	65
租賃負債利息	48	13
	122	7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5	1,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7,851	6,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6	2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1)	395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本期間，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本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本期間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	52
遞延稅項－淨影響	–	(31)
期內所得稅開支	–	21

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	3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4,196,677	690,306,66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向承授人發行股份之淨影響	-	(6,355,556)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694,196,677	683,951,110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均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而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	3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694,196,677	683,951,1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694,196,677	683,951,11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就未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根據每名僱員將於剩餘歸屬期間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確認的每股加權平均數額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乃由於假設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此外，環境影響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作業備考，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務技術通告，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i)建築樓面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並備有中央供冷系統或(ii)建築樓面面積1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達到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房屋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香港政府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包括《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淨零發電、節能綠建、基建走向減碳以緊隨全球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分別貢獻約61.3%、18.2%、9.0%及1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客戶有279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個)訂約，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1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8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因應聯交所要求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近期，本集團推出一站式環境、社會及管治網上管理平台Sustainature，為所有類型的企業簡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處理流程，一站式分析及管理數據，並匯出符合聯交所要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個)項目正在進行，涉足各個行業。

展望

可持續發展辯論從未間斷，並成為不論地方性或全球性不可避免的承諾。此外，焦點將轉移至淨零及減碳。數字化、綠色金融，以及可持續城市設計及基建被視為即時可行的替代方案。政府持續關注該議題。二零二三至二四年財政預算案強調高質量發展、宜居城市及土地房屋的關鍵措施。預算案公佈成立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建設綠色大都會的減碳方案提呈建議。為推動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政府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以制定實踐方案，包括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主題。此外，政府已預留75,000,000港元研究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興建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以及「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推動建造業創新科技應用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知名國際基準機構紛紛宣佈推出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和加速減碳的新工具和舉措。例如，全球房地產可持續發展標準(GRESB)宣佈來年將重點轉移到淨零、氣候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多元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上，並開發了新報告工具來提高的市場透明度。這新報告工具專注提高金融產品和實體層面的ESG要素的透明度，確保投資直接達到可持續業務目標(SDGs)。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報告提醒行業採取減碳行動，為全球公民創造一個可持續的未來。IPCC Lead舉例說明瞭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定義淨零和零排放之間的區別。對於整個可持續發展領域，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最近宣佈將有一篇關於《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的新版本。通過與當地專業人員合作，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以及小型公司納入可持續發展的征程。

由於此國際發展情況，香港聯交所已提議，所有上市發行人於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強制性作出符合ISSB氣候準則的氣候相關披露，該準則已成為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全球基準。該等建議指朝著實現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強制執行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一致的披露邁出重要一步。

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家的專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公司，本集團歡迎及支持政府及國際團體邁向雙碳目標及推動綠色及低碳科技發展的任何舉措，期能加快綠色轉型。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包括針對本地及國際報告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性及盡職調查，以及針對全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增強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綠色建築認證、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綠色科技，以及可持續發展等諮詢服務，並與各界合作創建更宜居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實踐我們碳中和的共同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200,000港元，減少約3.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515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0,2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走出新冠病毒疫情陰霾後有所復甦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減少2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部分進行中項目進度放緩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部分進行中項目進度放緩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走出新冠病毒疫情陰霾後有所復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6,858	61.3	6,375	55.2	483	7.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041	18.2	2,819	24.4	(778)	(27.6)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000	9.0	1,185	10.3	(185)	(1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1,290	11.5	1,169	10.1	121	10.4
總計	11,189	100.0	11,548	100.0	(359)	(3.1)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作出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於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之經修訂用途 (附註1)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變更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 公司進軍至中國 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 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拓展 中國業務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 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 組合	3,300	3,300 (附註2)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2,800	1,770 (附註3)	1,030 (附註5)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700	1,700 (附註4)	-
總計	7,800	7,800		7,800	6,770	1,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其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
3.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Intense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結付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部分股權的代價200,000港元。
4.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
5.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代價990,000港元及其相關開支。相關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擁有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向上述公司注入全數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承擔(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的約5%股權，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200,000港元作為股份認購之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資本承擔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5,313,333股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仍未消失。本集團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恢復工作及正常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應不重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1,430,800 (好倉)	52.95%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71,430,800 (好倉)	52.95%

附註：於該等371,43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及郭女士之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5,4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5,15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51.44%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 (好倉)	7.84%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6.1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美琦女士及胡伯杰先生)(「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非競爭契據(「非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方面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任何關聯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